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吕洪斌先生辞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吕洪斌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及在公司和公司所属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等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 吕洪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及在公司和公司所属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吕洪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 吕洪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 同意由公司现任常务副总经理盛华平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独立董事:

杨小舟

张 巍

朱 岩

2021年12月31日